

股票代码：600312
债券代码：122459

股票简称：平高电气

编号：临 2016-076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346号）核准，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，新增219,435,736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公司总股本由1,137,485,573股增至1,356,921,309股，对应注册资本由1,137,485,573元增至1,356,921,309元。现对公司《章程》所涉相关条款修改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37,485,573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356,921,309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37,485,573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股本变动历史如下：……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356,921,309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股本变动历史如下：……（增加以下内容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1346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广州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2,000,000股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2,000,000股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,000,000股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4,000,000股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5,000,000

	股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2,000,000 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 45,435,736 股，山东高速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发行 22,000,000 股,共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219,435,736 股，公司总股 本增至 1,356,921,309 股。
--	---

以上修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6 日